

有關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的常見問題及回應

I. 運用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1. 問：學校應運用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還是購買輔導服務？

答：兩者皆可。學校應檢視校本的情況及學生需要，有效運用「額外津貼」，補足及提升現有的輔導服務，以加強力度預防及處理可能在校內出現的學生問題。學校可結合其他學校資源，增聘學生輔導人員，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例如：增辦學生輔導計劃或小組服務；舉辦家長小組、親子管教講座、建立家長支援網絡；為提升教師輔導技巧而設的專業發展活動；及／或增加學生輔導人員的駐校服務日數等。有關詳情，請參考《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第 3.3 段。

2. 問：學校可否運用「額外津貼」，聘請檢定教師接任學校內某教師原有的教學工作，讓其騰出時間擔任學生輔導人員的角色及職能？

答：可以。學校在進行上述的員工職能調配時，必須確保擔任學生輔導人員的教師已確認具備相關的輔導資歷及經驗，以有效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3. 問：學校可否運用「額外津貼」聘請教學助理、及／或活動助理及／或輔導助理？

答：不可以。學校在運用上述津貼聘請學生輔導人員時，必須遵照本局發出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第 3.2 段有關運用「額外津貼」的原則和程序。學校須僱用以下專業人員為常額編制以外的學生輔導人員：

- 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
- 註冊社工；或
- 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輔導專業人員。

II. 將「額外津貼」運用於「成長的天空計劃」

4. 問：學校可否運用「額外津貼」補足／增加「成長的天空計劃」各年級的輔助課程的活動？

答：可以。學校在進行上述的輔導資源調配時，應先檢視校本情況，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等在參與「成長的天空計劃」及輔導上的需要，以妥善運用輔導資源支援不同的持分者，補足校本計劃內尚待加強的項目。

5. 問：學校可否將「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與「成長的天空計劃」一併進行招標，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成長的天空計劃」及／或校本計劃上所需的額外輔導項目？

答：可以。學校將上述兩項撥款一併進行招標時，若選擇多於一年的合約程序安排，均須參照「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的規定。故「成長的天空計劃」同時批出最多的三年合約，應只以一期小四至小六的輔助課程／服務為限，而不是連續三期小四至小六的服務(即共五年合約期)；否則，便有違上述招標的程序和原則。

6. 問：學校可否運用「額外津貼」增聘學生輔導人員，專責推行各年級「成長的天空計劃」內的活動？

答：可以。惟學校在進行上述的輔導資源調配時，應先檢視校本情況，而該名專責的學生輔導人員須按計劃有效地為學生、家長及教師等提供所需的服務，以達致「成長的天空計劃」的目標。同時，學校亦須確保不會因此而影響其他全方位學生輔導範疇的加強或改善進度。

III. 「額外津貼」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7. 問：學校是否每年都獲發放「額外津貼」？其津貼額是否每年調整？

答：「額外津貼」是每學年發放，並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學校應參閱教育局於每年九月就該津貼額作出調整而發出的文件。

8. 問：學校可否保留剩餘的「額外津貼」？或積累數年相關的津貼，作將來籌辦大型輔導活動之用？

答：「額外津貼」是每學年持續性發放，目的是為支援學校該學年的學生、家長及教師，在發展性、預防性及補救性等方面的輔導需要。學校應根據按年的校本情況，妥善規劃相關的輔導服務，適切地調配資源，用於支援學校該學年內各持分者不同的需要。有關推行輔導服務的諮詢，請與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負責各區域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發展主任聯絡。至於學校在處理財務上的安排，以及有關教育津貼政策的查詢，請與區域教育服務處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9. 問：學校是否需要將「額外津貼」的運用安排，列載於「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內，並呈交教育局審閱？

答：需要。學校根據學生的需要及校本的情況，擬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列明各項工作的目標和具體措施，以及輔導資源(包括「額外津貼」)的運用安排。學校不需將「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或報告呈交教育局，但須交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學校亦須把「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及報告妥善存檔，以供教育局在到校諮詢探訪期間審閱。

10. 問：九月開學後，學校的核准班數可能有調整，「學生輔導服務」人手及「額外津貼」額有何相應的安排？

答：九月中學校獲核實班數後，若核准班數有所調整，於該學年內，學校的「學生輔導服務」資源(即學生輔導教師)及「額外津貼」額將會相應調整。惟在下列的特殊情況出現時，將會作以下安排，以確保「學生輔導服務」於學年內得以順利推行：

情況一：

	班數	相應的 「學生輔導服務」人手	相應的 「額外津貼」
三月獲通知的核准班數	18	1 人	第 18 班「額外津貼」額
九月中獲確認的核准班數	17	仍保留 1 人	仍保留第 18 班「額外津貼」額

情況二：

	班數	相應的 「學生輔導服務」人手	相應的 「額外津貼」
三月獲通知的核准班數	17	0.5 人	第 17 班「額外津貼」額
九月中獲確認的核准班數	18	增至 1 人	第 18 班「額外津貼」額

情況三：

	班數	相應的 「學生輔導服務」人手	相應的 「額外津貼」
三月獲通知的核准班數	5	0.5 人	第 5 班「額外津貼」額
九月中獲確認的核准班數	4	仍保留 0.5 人	不獲發放

11. 問：「額外津貼」於何時發放給學校？

答：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的營辦模式及核准班數，按以下方式及時段發放上述相關的津貼：

營辦模式	發放款額方式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津貼小學	分四期(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發放予學校
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津貼小學	分兩期(八月及四月)發放予學校

若學校因核准班數變動，本局將於每年的十二月及／或上列適當的發放款額時段內，按「額外津貼」額比例轉變而作出相關的調整。

IV. 聘任學生輔導教師的安排及資源

12. 問：申請小學學生輔導教師職位，須具備甚麼資歷？

答：申請入職為小學學生輔導教師，須具備小學教育的師資訓練及最少五年任職官立／資助小學的經驗，其中最少兩年擔任學生輔導教師，並同時必須已完成所需訓練。有關師資訓練及工作經驗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資助則例。至於所需訓練則包括前教育署或前教育統籌局曾舉辦的學生輔導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前教育統籌局或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的小學學生輔導證書課程或同等學歷。現時教師可透過修讀各大專院校開辦有關社工或輔導的課程，取得認可的資歷。修讀的課程須包括輔導技巧與實踐、個案管理、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小組互動六個範疇。

13. 問：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獲發放的「額外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答：2018/19 學年起，每所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會在舊有安排上(即由第 5 班或第 18 班起，每班可獲提供一份「額外津貼」)，獲增加 6 份「額外津貼」。

教育局
特殊教育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2023 年 9 月